

附件

“遵义产品”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酱香型白酒
(2026年第一次修订)

2026-08-01 发布

2026-08-01 实施

“遵义产品”认证联盟 发布

目录

前 言	I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认证依据	1
4 认证模式	1
5 认证机构要求	1
6 认证程序	1
6.1 认证申请与受理	2
6.2 检查及检验方案策划	4
6.3 产品抽样检验	6
6.4 初始工厂检查	8
6.5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10
6.6 获证后监督	11
6.7 再认证	13
7 认证证书	15
7.1 认证证书内容	15
7.2 认证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15
7.3 认证变更	15
7.4 认证范围的扩展与缩减	16
7.5 认证证书的使用	17
7.6 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	17
8 认证标志	18
8.1 认证标志式样	18
8.2 标注方式	18
8.3 认证标志的使用	19
9 认证收费	19
附件1 酱香型白酒“绿色遵义”标志	20
附件2 “遵义产品”认证白酒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21
附件3 产品抽样检验方案	29

前 言

本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遵义产品”认证技术文件管理办法》（ZPCA-103）编制，版权归“遵义产品”认证联盟所有，由联盟成员按照本机构资质情况备案后使用；联盟外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遵义产品”认证联盟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文件代替 ZPCA-0001-2413-2025《“遵义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酱香型白酒》版本 2.2，与 ZPCA-0001-2413-2025 版本 2.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 修订文件标准名称，增加“产品认证”字样，符合认监委命名规则要求；

(2) 修订 6.3.3、附件 3 2.1，依据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第 14 号公告“一单一库”要求调整检验机构 CMA 盖章规则，严格执行库内盖 CMA、库外不盖的规定；

(3) 统一 6.3.6 第三方报告采信规则，明确划分库内/库外项目的采信边界；

(4) 新增 6.5.1 证书有效性公开查询渠道条款，落实证书公示查询的法定要求；

(5) 拆分并完善 6.7 再认证全维度审查内容，明确工厂检查需全覆盖附件 2《“遵义产品”认证白酒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全部条款；

(6) 附件 3《产品抽样检验方案》中“2.3 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检测项目“阿斯巴甜”参考标准改为 SN/T 3538；

(7) 统一修正全文条款序号错配、语句重复问题。

本细则由“遵义产品”认证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细则主要起草单位：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遵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细则发布实施后，若因法律法规、相关产品标准、技术或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需要调整适用范围的，将对本细则及时开展修订。对于引用文件，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1 目的

本细则规定了酱香型白酒遵义产区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及流程、认证实施、认证证书制作、证书使用与有效性查询渠道等要求，旨在保障该产品认证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酱香型白酒遵义产区产品认证。

遵义产区：生产地址位于遵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且该地址已标注在企业生产许可证上。

3 认证依据

GB/T 10781.4-2024 白酒质量要求 第4部分：酱香型白酒

4 认证模式

产品抽样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5 认证机构要求

开展认证的机构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已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批准书载明的“产品认证”范围需涵盖本细则规定的认证产品。

6 认证程序

认证环节主要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产品抽样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6.1 认证申请与受理

按照《“遵义产品”认证受理规范》相关要求执行。

6.1.1 认证产品单元划分

以酱香型白酒（大曲）53%vol（优级）为 1 个产品认证单元。
同一申请认证单位，不同生产地址的产品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6.1.2 认证申请

6.1.2.1 认证委托人条件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法人的组成部分）；
- (2) 已取得白酒生产许可证；
- (3) 未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 一年内未发生违反我国及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包含食品欺诈事件）；
- (5) 若申请认证的产品存在委托加工情况，委托加工场所应当纳入认证申请范围，且位于遵义市行政区域内。

6.1.2.2 申请书及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书，并附以下申请资料：

- (1)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及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遵义产区）、白酒生产许可证（遵义产区）；
- (2) 组织简介（包括企业名称、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主要产品、员工规模、设施设备等）；

(3) 截至认证申请提交之日，申请方认证申请前三年的基酒库存量、窖池数量、年投粮量、年销量；

(4) 厂区地理位置图及厂区平面布局图、加工车间平面图，以及加工生产线、季节性生产安排和班次的说明；

(5) 申请认证产品清单（清单内容至少包含：商标、品名、产品执行标准、酒精度、等级、净含量、规格类型）；

(6) 主要原辅材料及对应供应商清单；

(7) 生产工艺流程图，以及关键工序、关键工艺描述、检验点设置；本产品生产工艺为酱香型白酒（大曲）生产工艺；

(8)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9) 检验/试验设备清单（包含设备型号、校准情况等信息）；

(10) 认证产品标签；

(11) 近一年内产品符合 GB/T 10781.4-2024 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报告，且检验报告单封面需印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

(12) 其他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委托加工协议、产品注册商标等）。

6.1.3 认证受理及签订认证合同

认证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由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明确认证覆盖范围，以及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未通过申请评审的，由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若6.1.2.1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形，或认证委托人无法提供满足6.1.2.2要求的资料，认证机构不得受理该认证申请。

6.2 检查及检验方案策划

6.2.1 认证周期

“遵义产品”认证周期为3年，第一年开展初始认证，第二年、第三年开展监督检查，第四年开展再认证。认证机构需为整个认证周期制定检查方案，明确识别并证实认证委托人的产品符合认证依据要求所需开展的全部检查活动。

6.2.2 初始认证检查

初始认证检查方案包含产品抽样检验和初始工厂检查，首个认证周期自初始认证决定之日起计算，后续认证周期自再认证决定之日起计算。

6.2.3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包括产品监督抽检和工厂监督检查，两项检查同时开展。初始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检查，应在认证决定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检查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开展一次，且两次监督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超过12个月未开展监督的，应当暂停证书；超过18个月未开展监督的，应当撤销证书。当发生产品严重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或申请人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情况时，认证机构应开展评审，必要时增加监督频次。

6.2.4 委托加工场所检查

若申请认证的产品存在委托加工情况，应将委托加工场所纳入本次产品认证范围，并对其开展现场检查。

6.2.5 检查人天

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委托方的生产规模、认证产品单元数、委托加工情况等因素确定检查人天数，确保检查时间满足检查有效性要求。初次工厂审查按认证单元开展，一般每个认证单元的检查人天数不少于3人天。

工厂监督检查应根据受检查方的生产规模、认证产品单元数等因素确定检查人天数，确保检查时间满足检查有效性要求。

证后监督每个认证单元检查人天数不少于2人天。

6.2.6 认证人员要求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完成检查目标所需的能力，以及公正性要求选择认证检查人员，认证检查人员须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的法定要求，以及以下全部条件：

(1) 未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颁发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有效注册资质的人员，不得独立开展工厂检查、抽样及认证评审工作；

(2) 至少包含1名注册专业为PV03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白酒方向）且属于食品农产品专项注册领域的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

(3) 检查组全体成员应身体健康，能够提供有效健康证明；

(4) 认证人员仅可在一家认证机构执业。

6.2.7 检查计划

认证机构应编制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计划，检查计划至少需包含以下内容：检查目的、检查准则、检查范围、检查日期、时间安排与场所、检查组成员及检查任务安排。

认证机构应在现场检查开始前将检查计划提交申请人确认，并预留充足时间，供申请人就检查组成员的任命提出异议，若异议成立，认证机构应重组检查组。

6.3 产品抽样检验

6.3.1 产品抽样检验时机

认证机构应依据附件3《产品抽样检验方案》的要求开展产品抽样检验。初始认证、再认证的抽样可安排在企业现场检查前，也可安排在现场检查期间。监督检查的抽样需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

6.3.2 产品抽样人员

初始认证的抽样人员应为现场检查组成员，也可为认证机构指派的人员；监督检查的抽样人员必须为现场检查组成员。

6.3.3 产品检验机构

认证机构应选择符合附件3《产品抽样检验方案》“2.1 检验机构的要求”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承担产品认证检验任务后，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检验工作外包给其他第三方。

认证机构选择的检验机构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法定条件：

(1) 检验机构已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2) 本细则附件3中列属于“一单一库”库内的检验项目、参数、执行标准，已完整列入该机构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

(3) 检验机构承担产品认证检验任务后，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检验工作外包给其他第三方；

(4) 针对“一单一库”库内检验项目出具的检验报告，必须加盖CMA资质认定标志，超出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的检测数据不予采信；

(5) 未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的核查项目，检验机构在自身检测能力完备、风险可控且委托人自愿的前提下可开展检测；该类项目出具的报告不得标注CMA标志，若抽样、检测流程、报告时效符合本细则规定，相关数据可作为辅助资料采信。

6.3.4 检验要求

产品抽样检验的过程要求与检验结果应当执行附件3《产品抽样检验方案》。

6.3.5 复检要求

产品抽样检验不合格的，认证机构可指派符合6.3.2要求的人员重新抽样，并按照6.3.3-6.3.4的要求送样检验，复检仅进行一次，复检机构可以是原检验机构，也可以是其他满足6.3.3要求的检验机构。

6.3.6 采信其他检验结果

若认证委托人能够就认证产品单元的产品提供符合以下全部规定的检验报告，认证机构可在监督检查中采信该检验结果。

(1) 检验报告由持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检验机构出具，且“一单一库”库内的检验项目包含在该机构CMA能力附表范围内；

(2) 检验报告中标注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方法符合《附件3 产品抽样检验方案》的规定，且检验项目至少覆盖《附件3 产品抽样检验方案》的全部项目；

(3) 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最近6个月内；

(4) 检验样本由第三方机构抽取。

若申请人提供的检验报告符合6.3.6的要求，仅检验项目未覆盖附件3《产品抽样检验方案》的全部项目，认证机构可按附件3《产品抽样检验方案》对未覆盖项目进行抽样检验，其余项目可采信该报告的结果。

6.3.7 检验结论

6.3.7.1 初始认证产品抽样检验结论

认证机构应依据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对产品抽样检验结果进行判定：若所有检验结果均符合附件3《产品抽样检验方案》要求，产品抽样检验判定为合格；若检验结果出现不符合项，按照6.3.5要求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中止认证，且6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认证。

6.3.7.2 年度监督产品抽样检验结论

若年度监督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不符合附件3《产品抽样检验方案》要求，允许申请人自收到监督检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由认证机构从整改后生产的产品中重新抽样，按6.3.3、6.3.4要求进行复检。若复检不合格，则判定年度监督未通过，撤销认证证书。

申请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6.4 初始工厂检查

6.4.1 检查内容及要求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包括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以及产品实现的全部过程。

开展初始工厂检查和再认证现场检查时，制曲（外购大曲不包含制曲环节）、酿酒、勾贮、包装等关键生产工序应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6.4.1.1 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认证机构派出检查组，按照附件2《“遵义产品”认证 白酒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认证委托方的场所开展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6.4.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若同一产品单元包含多个品牌系列产品，至少应抽取一个品牌系列产品开展一致性核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单件包装标签与外包装箱标示的信息应一致，且符合该产品的标准、技术规范，以及适用的国家标签标准规定；
- (2) 认证产品标示的产品名称、规格类型及执行标准应与抽样检验的产品一致；
- (3) 生产场所/产区、生产能力（窖池和投粮数量）、酿造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产品品种信息与申请资料一致。

当有证据表明认证产品存在或可能存在不一致时，应抽取该产品中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样本，送指定检验机构检验。样本需从生产线末端或成品仓库的合格品中抽取。

当有证据表明认证产区地理位置、生产工艺、生产能力与申请资料存在或可能存在不一致时，应对上述内容进行核查；发现问题

后，应反馈给认证机构，经评审后按修改申请资料、缩小认证范围、终止认证等方式处理。

6.4.2 现场检查结果评定

检查组应将收集的检查证据对照认证准则形成检查结论。发现不符合项时，申请人应在 30 天内将纠正措施提交检查组评审。

检查组在收到整改证据后的 14 天内对其完成评审，整改证据评审不通过的，工厂检查不通过；评审通过的，工厂检查通过。未发现不符合项的，工厂检查直接通过。现场检查的不符合项不分等级，不限数量。

若认证委托方对现场检查结论有异议，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6.5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认证机构负责复核和认证决定的人员对认证各环节进行评价，确定是否批准认证并颁发相应认证证书。批准认证的条件如下：

- (1) 检查组提交的资料完整，且评审报告结论为推荐颁发证书；
- (2) 评审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已完成整改并验证合格，一般不符合项的整改举证措施合理；
- (3) 认证决定人员评定检查组提交的资料合格；
- (4)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风险；
-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本机构要求（适用于再认证）；
- (6) 申请方已足额交纳相关认证费用。

认证机构应指定认证复核与决定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复核及认证决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人，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

每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准予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的使用应遵守相关规定，认证机构应当将本机构空白证书样本上报国家认监委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认证机构应书面告知其不予颁证的原因。

申请人如对认证结论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诉。

申请人认为认证机构行为严重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也可直接向国家认监委投诉。

6.6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的监督内容包括：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抽样检验。

6.6.1 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应按策划的频次，依据附件 2 《“遵义产品”认证白酒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开展获证后的年度监督检查。

每次现场监督检查应至少覆盖附件 2 《“遵义产品”认证白酒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 1、3.1、3.4、4.1、4.2、4.3、4.4、4.5、4.6、5.1、5.2、5.3、5.4 条款。

一个认证周期内，两次监督检查应覆盖附件 2 《“遵义产品”认证白酒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全部要求。

监督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和产品实现的全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时，关键生产过程中的酿酒工序应保持正常生产状态。

申请方应对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制定纠正措施，并在30天内将纠正措施提交审核组评审。

6.6.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应核查产品一致性。同一产品单元包含多个品牌系列产品的，至少抽取一个品牌系列产品，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1) 认证产品的单件包装标签和外包装箱标示的信息应符合该产品的产品标准、技术规范，以及适用的国家标签标准要求；

(2) 认证产品标签标示的产品名称、规格类型及执行标准应与抽样检验报告一致。

当有证据表明认证产品存在或可能存在不一致时，应对该产品做进一步核查。

需抽取不同时间段（至少覆盖3个月）的样本（不低于3个）开展现场见证试验，样本应从生产线末端或成品仓库的合格品中抽取。

当有证据表明认证产品的地理位置、生产工艺、生产能力与申请资料存在或可能存在不一致时，应对产区的地理位置、生产工艺、生产能力进行核查，并将问题反馈给认证机构，经评审后，通过修改申请资料、缩小认证范围、终止认证等方式处理。

6.6.3 产品监督抽样检验

每次产品监督检验，抽取证书覆盖品牌系列产品中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品类进行检验。产品监督检验需在证书有效期内，覆盖所有品牌系列产品中有代表性的规格类型。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风险程度适当增加产品监督检验的频次。

现场监督检查时，由审核组现场抽取经申请方判定为合格的产品并封样，寄送指定检验机构实施检验。

6.6.4 采信其他检验结果

按照本细则6.3.6条款要求执行。

6.6.5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获证后的监督检查结果由认证机构结合产品监督抽样检验结果与现场监督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获证组织，可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若获证后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项，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未完成纠正措施的，认证机构将撤销其认证证书、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6.7 再认证

认证证书到期前3个月，获证组织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的程序与初次认证一致。

6.7.1 再认证申请时限

认证证书到期前3个月，获证组织应当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

6.7.2 文件资料审查内容

- (1) 复核企业营业执照、白酒生产许可证等主体资质与生产资质的有效性；
- (2) 核对近3年基酒库存、窖池、投粮、产能、销售数据；
- (3) 核查生产工艺、厂区布局、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校准等资料的变更情况；

(4) 审核上一认证周期所有监督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验证记录、证书变更材料；

(5) 审查客户投诉、不合格品处置、产品召回、内审、检验留样全套记录；

(6) 复核商标、产品标签、原辅材料供应商管理档案。

6.7.3 工厂现场检查内容

(1) 现场检查需完整覆盖附件 2《“遵义产品”认证白酒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全部章节；

(2) 单个认证单元的工厂现场检查时长不得少于 3 人天，不得缩减审查范围与审查时长；

(3) 本次再认证的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参与该次再认证的复核与认证决定，以保证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6.7.4 再认证通过/不通过处置

(1) 只有全部资料复核、工厂检查、产品检验均合格，认证周期内所有不符合项整改验证有效，且足额缴纳认证费用，方可批准换发 3 年期新认证证书；

(2) 再认证工厂检查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产品抽样复检不合格，或认证周期内存在重大食品安全违法记录的，直接判定再认证不通过，原有证书到期予以注销，12 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本产品认证。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格式应当符合《“遵义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由认证机构统一制发。认证证书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 (1) 酱香型白酒遵义产区产品认证的标志；
- (2) 申请人名称；
- (3) 认证产品名称、规格、商标或者系列产品名称；
- (4) 生产者名称、生产场所地址；
- (5) 认证模式；
- (6) 认证依据；
- (7)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8) 发证机构和证书编号。

7.2 认证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有效期内，持证人需按规定接受本机构证后监督，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有效期自认证决定委员会批准认证之日起计算，一般情况下，两次监督审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

7.3 认证变更

7.3.1 认证产品的变更

若获证产品的组织名称、生产场所、生产能力、注册商标、产品名称、规格类型等发生变更，证书持有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变更申请。

认证机构负责对变更内容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若需开展现场检查和（或）产品抽样检验，应完成策划并实施现场检查后，再推进变更程序。

7.3.2 认证依据的变更

当认证依据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应按照新认证依据开展变更管理，认证机构可结合最近一次监督、再认证检查周期开展认证依据变更检查。

7.3.3 其他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获证组织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报认证机构备案：

- (1)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联系信息变更，以及生产企业相关变化：法人、管理者代表变更、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等；
- (2) 产品发生重大设计、工艺更改，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 (3) 产品标准变更。

认证机构可结合最近一次监督检查、再认证检查开展变更检查。

7.4 认证范围的扩展与缩减

7.4.1 认证范围的扩展

需要扩展的产品与已获得认证的产品属于同一单元时，应从认证申请环节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已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再针对差异部分开展补充产品检验和（或）工厂检查。

7.4.2 认证范围的缩减

若缩减产品对应的生产场所，认证机构应收回原覆盖该生产场所的产品认证证书。

同一申请单元内的产品，若停产12个月以上或不再生产，应当更改/减少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由认证机构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修改后覆盖范围的认证证书。

7.5 认证证书的使用

(1) 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2年第61号令）、《“遵义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范》执行；

(2) 认证证书有效性的公开查询渠道。

1) 公众可通过实施本细则的各认证机构官方网站的证书查询专栏，输入证书编号、企业名称，实时查询证书当前为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的状态；

2) 全国统一官方查询平台：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网址：<https://cx.cnca.cn>。

7.6 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

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相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无法继续生产时，认证机构应按照规定对认证证书作出暂停、撤销或注销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告。获证组织也可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所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限为6个月，证书暂停期间，若认证委托人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由认证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恢复处理。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认证机构将撤销或注销该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8 认证标志

8.1 认证标志式样



各产区以深绿色地图及定位标识展示（见附件1），认证联盟单位的产品认证标志如下表所示：



使用认证标志时，必须在认证标志下方标注认证机构名称和认证证书号。

8.2 标注方式

认证证书持有人可在获认证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证书持有人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进行有效管理。

8.3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2年第61号令）、《“遵义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范》执行。使用认证标志时可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对标志进行变形、改色处理。

9 认证收费

认证费用标准按照《“遵义产品”酱香型白酒认证收费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执行，检验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收取。

附件1 酱香型白酒“绿色遵义”标志

每个产区通过深绿色地图及定位标识进行展示



附件2“遵义产品”认证白酒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遵义产品”认证白酒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文件要求

企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建立食品质量安全保障管理制度，覆盖原辅料采购、使用，以及产品生产、贮存、勾调、包装、检验、放行和出厂销售等所有环节，并按本文件 1.1 的要求进行有效管理。

1.1 文件控制

企业应建立文件管理制度，明确以下方面所需的控制要求：

- （1）文件发布前需经批准，确保文件充分、适宜；
- （2）必要时对文件开展评审与更新，并再次履行批准程序；
- （3）确保文件的更改和现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
- （4）确保各相关场所使用的文件均为有效版本。

1.2 记录控制

企业应建立记录管理制度，记录需覆盖食品生产全过程，为从原料到产品销售的所有环节提供可追溯证据。记录应保持清晰、完整，易于识别和检索，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2 职责、权限与沟通

最高管理者应依据国家相关要求，明确与白酒产品食品质量安全活动相关的各类人员的职责与权限，并确保该信息在组织内部得到沟

通。

3 资源管理

3.1 资源提供

管理者应识别并提供认证产品满足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所需的
生产场所、设备设施等资源，且资源提供需符合白酒生产许可的要求。

企业应配备适宜的检测装置，满足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安全管控
与关键工序工艺参数的监控要求；需检定或校准的生产、监控、检验
类设备（包括仪器、装置、仪表、量具等），应当按期完成检定或校
准。

3.2 人员要求

员工应具备必要的技能、能力和相应职业资格，能够胜任本职工
作，保障白酒产品质量安全，具体要求包括：

（1）员工应接受必要的教育和适当的岗位培训；

（2）应对员工开展食品卫生行为规范与食品安全法规培训，确
保所有员工认识到良好个人卫生的重要性，理解并遵守保障食品安
全的卫生操作规范；

（3）教育与培训应当形成记录并妥善保存。

企业应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的生产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3.3 基础设施

企业应配备满足认证标准产品生产要求所需的基础设施与生产

设备,并建立、保持生产设备维护保养制度。设施与生产设备的布局、安装、构造及维护,应当适配认证产品生产及食品安全要求。

做好供水设施防护,保证酿造生产用水等食品加工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及国家相关规定。

对于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生产企业应当确保其持续可获得且可正常运行,并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生产记录等。

3.4 工作环境

企业应提供符合产品符合性及食品安全要求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并满足 GB 8951 及相关法规要求。

4 产品实现

4.1 产品设计开发

适用时,企业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认证产品设计和开发管理制度,确保酒体设计和产品包装变更时,能够持续生产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企业应保留酒体设计和产品包装变更过程中,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等相关记录。

企业应采取编制批号、留存样品等有效控制措施,保证酒体设计样酒可追溯。

4.2 采购的控制

企业应建立、实施并保持采购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原辅料及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4.2.1 供方评价

企业应制定原辅料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制度，并保存供应商选择、评价及日常管理的相关记录。

4.2.2 进货查验

企业应制定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制定原辅料验收标准，对进厂原辅料开展验证、检验并形成记录、报告，同时明确接收或拒收的处理意见与审批要求。

采购的白酒原料、食品相关产品属于生产许可管理范畴的，企业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白酒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白酒原酒、包装材料等食品原料和食品相关产品。

4.3 生产过程控制

4.3.1 工艺管理

企业应建立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编制酱香型白酒（大曲）生产工艺文件，确定关键工序与工艺控制参数，针对制曲、酿酒、勾贮、包装等不同生产阶段制定作业指导书，对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点实施控制与监视；工艺文件及作业指导书应符合 GB/T 10781.4《白酒质量要求 第4部分：酱香型白酒》的规定，并保留生产过程相关记录。

4.3.2 食品安全控制

企业应明确生产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关键环节，制定对应控制措施，

对生产过程开展食品安全控制，并配备相关文件落实控制措施，保留相关记录。

4.4 产品防护

4.4.1 包装管理

包装材料必须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产品灌装区域应当避免灌装过程发生污染，同时确保包装后的产品标识正确，并依据相关食品法规规定加贴标签。

4.4.2 贮存控制

粮食、原酒、半成品、包材、终产品等应能够被清晰识别，并贮存在清洁干燥的环境中。

上述物料应贮存在指定的、可调控并维持适宜条件的环境中，以此管控污染与有害生物风险。包装物料应存放于适配的包装物中。

贮存原材料时应便于区分，避免交叉污染，防止变质。企业需建立库存周转制度。贮存环境应维持适宜条件，降低包装损坏和物料泄漏的风险。

4.4.3 装运与交付管理

内部运输、贮存、输送及计量用的容器与设备应保持清洁，清洁程序需结合容器与设备的特点制定。

产品委托承运方运输时，应选择能够保障食品安全的合作方。需特别注意运输车辆的卫生清洁，配备防雨、防污染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避免交叉污染，相关条件需在装载前通过感官检验

证。

4.5 卫生管理

生产、包装、贮存环节的设备、工器具、生产用管道、裸露食品接触表面等，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

食品加工人员进入加工场所时，个人卫生应符合相关要求，防止污染食品。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虫害控制措施，定期开展检查。

企业应制定废弃物存放与清除制度，定期清理废弃物。

4.6 标识和可追溯性

企业应建立可追溯体系，在产品实现的全过程中采用适宜方法识别并记录产品，留存相关记录，内容包括：

（1）购进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的名称与地址，以及购进原料的生产日期等信息；

（2）生产基酒各轮次酒的轮次、数量、生产日期及贮存容器等信息；

（3）半成品酒名称、勾调时间和批号、各类基酒来源，包装酒的产品名称和批号、灌装生产日期、产品放行时间、交付时间和客户信息等可追溯信息。

4.7 标签管理

企业应建立产品标签标识管理制度，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规范白酒标签标识，做到标注真实准确，不得欺

骗误导消费者。不得虚假标注产品执行标准，不得以固液法白酒、液态法白酒冒充固态法白酒；产品标准要求标注固态法白酒、固液法白酒、液态法白酒等产品类别的，应当符合相应规定，不得虚假标注配料表等强制标示内容。

5 测量、分析、改进

5.1 监视和测量

5.1.1 内部审核

企业应建立内部审核管理制度，并按策划的时间间隔开展内部审核，确保认证产品一致性；对内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保证食品加工过程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留存审核记录。

5.1.2 检验管理

企业应建立检验管理制度，对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出厂等环节落实检验管控要求，检验记录应真实准确。

所有产品放行前，均需按照检验制度完成检验，确认满足规定要求，并保存检验记录。企业应建立产品留样制度，产品以批号标识，每批产品均需留样，留样数量应满足复检要求；留样贮存场所需符合产品贮存条件，留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且需留存相关记录。

5.1.3 检验能力

企业自行开展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或仅开展部分自检的，检验室布局应当合理，检验设备的数量、性能、精度等

应当满足对应检验项目的需求，由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检验人员按照规定的检验方法开展检验，检验仪器设备按照本文件 3.1 要求执行。

5.2 不合格品的控制

企业应建立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的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对发现的不合格品进行标识、贮存、管理与处置，并保留相关记录。

5.3 客户投诉管理

企业应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针对消费者提出的意见与投诉，企业相关部门应当排查原因，及时落实有效的纠正措施，并保留相关记录。

5.4 产品召回管理

企业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建立产品召回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保留相关记录。

附件3 产品抽样检验方案

产品抽样检验方案

1 样本要求

1.1 检验样本的获得

检验样本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获得，抽样可以在企业现场检查前进行，也可以在企业现场检查时进行。

样本应当从工厂成品仓库的合格品中随机抽取，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生产的产品。

1.2 抽样人员

初始认证产品抽样人员应为现场检查组成员或认证机构指派的人员，监督检查产品抽样人员为现场检查组成员。

1.3 抽样原则

认证产品单元为单一品牌系列产品时，应从该品牌系列的产品中抽样。

认证产品单元有多个品牌系列产品的，应从中确定每个品牌系列产品有代表性的产品规格类型，再从该规格类型的产品中随机抽样。

1.4 抽样方法

参照 GB/T 10346-2023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规定的抽样方法抽取样本。应至少随机抽取 6 箱产品，再从每箱中至少随机取 1 瓶（以 500ml 计，总取样量不少于 2L），3 瓶送样检验，剩余 3 瓶由认证机构成员和申请人共同封印，由申请人保存，

作为仲裁样品保存 1 年。

送样检验样品由认证机构抽样人和申请人共同签封，并在抽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寄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收到样品后应对签封信息的完整性拍照留存。

1.5 样本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检验完毕且结果无争议后，除留存样本外，其余样本可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处理。其相关资料应归入检验记录档案。

2 产品检验

2.1 检验机构的要求

承担认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应满足 GB/T 2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并严格执行检验检测资质认定“一单一库”管理要求。

(1) 检验机构已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2) 本细则附件 3 列明属于“一单一库”库内的检验项目、参数、执行标准，应完整列入该机构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

(3) 检验机构承担产品认证检验任务后，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检验工作外包给其他第三方；

(4) “一单一库”库内的检验项目出具的检验报告必须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志，超出 CMA 附表范围的检测数据不予采信；

(5) 未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的核查项目，

检验机构在自身检测能力完备、风险可控、委托人自愿的前提下可开展检测。该类项目出具的报告不得标注 CMA 标志，但若抽样、检测流程、报告时效符合本细则规定，相关数据可作为辅助资料采信。

2.2 检验依据

按照认证产品执行标准 GB/T 10781.4《白酒质量要求 第4部分：酱香型白酒》、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进行检验；当产品执行标准与上述国家标准规定的指标重叠时，以该指标限值要求最严的标准判定。

2.3 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技术要求
1	感官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5	同标准GB/T 10781.4-2024中5.1要求
2	酒精度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25	53%vol±1.0%vol
3	总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2456	自生产日期起小于等于一年执行 $\geq 1.50\text{g/L}$
4	总酯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5	自生产日期起小于等于一年执行 $\geq 2.50\text{g/L}$
5	己酸乙酯			自生产日期起小于等于一年执行 $\leq 0.30\text{g/L}$
6	固形物			$\leq 0.70\text{g/L}$
7	酸酯总量			自生产日期起大于一年执行 $\geq 60.0\text{mmol/L}$
8	甲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009.266	$\leq 0.6\text{g/L}$
9	氰化物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36	$\leq 8.0\text{mg/L}$
10	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2	$\leq 0.5\text{mg/kg}$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技术要求
11	阿斯巴甜	《出口食品中六种合成甜味剂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538	禁止使用
12	糖精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28	禁止使用
13	安赛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乙酰磺胺酸钾的测定》 GB 5009.140	禁止使用
14	纽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纽甜的测定》 GB 5009.247	禁止使用
15	甜蜜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盐的测定》 GB 5009.97	禁止使用
16	邻苯二甲酸酯类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 5009.271	邻苯二甲酸二（ α -乙基己酯）（DEHP） $\leq 5\text{mg/kg}$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leq 1\text{mg/kg}$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leq 9.0\text{mg/kg}$
17	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JJF1070	依据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18	标签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	符合GB 7718规定

初次/再认证检验项目、监督检验项目为表内全部项目。

2.4 检验结果

检验机构应按规定的期限完成产品检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反馈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应依据检验结果，对产品抽样检验结论做出判定，并结合现场检查结果综合评价后做出认证决定。

当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可按 ZPCA-0001-2413-2026《“遵义产品”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酱香型白酒》“6.3.5 复检要求”复检，并据此得出判定结论。